

# 贸易法委员会指南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基本情况



可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进一步资料：：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60-4060  
网址: [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

传真: (+43-1) 26060-5813  
电子邮件: [uncitral@uncitral.org](mailto:uncitral@uncitral.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贸易法委员会指南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基本情况



联合国  
2013年，维也纳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联合国，2013 年 3 月。全世界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出版：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 目录

	页次
一. 贸易法委员会的由来、任务和成员.....	1
A. 由来.....	1
B. 任务.....	1
C. 成员.....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的一般信息.....	3
A.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3
B. 文件编号 / 文号.....	4
C.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	5
三. 工作 <del>安</del> 排和工作方法.....	5
A. 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	5
B. 工作组.....	7
C. 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	8
D. 秘书处.....	9
1. 工作方案.....	9
2. 法律改革技术合作和援助.....	10
3. 其他活动.....	10
4. 实习生和访问学者.....	10
四.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11
A. 选定工作方案.....	11
B. 推动现代化和协调的方法.....	13
1. 立法式方法.....	13
(a) 公约.....	13
(b) 示范法.....	14
(c) 立法指南和建议.....	16
(d) 示范条款.....	17
(e) 最后审定和通过立法案文.....	17
2. 合同式方法.....	18
3. 解释式方法.....	19
(a) 法律指南.....	19
(b) 惯例和其他资料指南.....	19
(c) 解释性声明.....	20
C. 立法案文的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21
D. 对其他组织的工作进行协调.....	22
E. 贸易法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地位.....	25
F. 法律改革技术合作和援助.....	26
1. 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26
2. 各区域中心.....	27

G. 特别活动 .....	28
H. 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大会决议 .....	29

**附件**

一. 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 .....	31
二.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	37
三. 贸易法委员会历任主席 .....	43
四.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及历任主席 .....	45
五. 贸易法委员会历任秘书和更多信 .....	49
六. 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	51



# 一. 贸易法委员会的由来、任务和成员

## A. 由来

1. 世界各地经济相互依存度日益提高，建立更完善的法律框架以便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重要性得到广泛承认。联合国大会通过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见附件一）设立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通过拟订并促进使用和采纳一些重要商法领域的立法和非立法文书，履行促进国际贸易法逐步统一和现代化的任务，<sup>1</sup> 从而在建立该框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领域包括：争议解决、国际合同惯例、运输、破产、电子商务、国际支付、担保交易、采购和货物销售。这些文书经由涉及各种参与者的国际谈判达成，参与者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非成员国和受到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由于该过程具有很强的包容性，这些法规得到广泛接受，为不同法律传统和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提供了适当的解决办法。在设立之后的许多年里，贸易法委员会被视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

## B. 任务

2. 贸易法委员会以下列方法履行任务：

“(a) 调整从事此一方面事务各组织之工作，并鼓励此等组织互相合作；

---

<sup>1</sup> 关于逐步发展国际贸易法任务的详情，见秘书长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A/6396（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A/6594（1966 年）；以及第六委员会有关议事简要记录，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947-955 次会议 (A/C.6/SR.947-955)。

“(b) 促使更多国家参加现有国际公约，接受现有模范与划一法律；

“(c) 斟酌情形与从事此方面工作之组织合作，拟订或提倡采用新国际公约、模范法律与划一法律，且提倡国际贸易名词、规定、习惯与惯例之编纂并促其广获采纳；

“(d) 促进确保国际贸易法方面国际公约及划一法律之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之方法；

“(e) 收集并分发国际贸易法方面各国法律与包括判例法在内之现代法律发展之资料；

“(f) 与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建立并保持密切合作；

“(g) 与所有与国际贸易有关之其他联合国机关及专门机关保持联系；以及

“(h) 采取其认为有裨职务执行之任何其他行动。”<sup>2</sup>

## C. 成员

3.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从联合国会员国中选出，代表不同法律传统和不同经济发展程度。成员最初包括 29 个国家。<sup>3</sup> 1973 年<sup>4</sup> 联合国大会将成员名额增至 36 个国家，2002 年<sup>5</sup> 再增至 60 个国家。成员名额增加反映了除当时已有成员国以外，有更多国家参与和发挥作用，贸易法委员会不断扩展的工作方案受到更大关注。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详细情况，见附件二。

4. 在结构上，为保证各地域以及世界各主要经济和法律体系都有代表，60 个成员国包括 14 个非洲国家、14 个亚洲国家、8 个东欧国家、10 个拉丁美洲

---

<sup>2</sup>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载于本出版物附件一。

<sup>3</sup>同上，第 1 段。

<sup>4</sup>见大会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第 8 段。

<sup>5</sup>见大会第 57/20 号决议，第 2 段。成员名额增加自 2004 年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年会开幕之日生效。



和加勒比国家以及 14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由大会选出，任期六年；每三年有半数成员任期届满。<sup>6</sup> 一般规则是，选举在成员任期届满的前一年年底举行。<sup>7</sup> 届满的具体日期是当年委员会届会开幕的前一天。选举之前，一般在各区域组内部就成员候选国进行讨论，如上所述，每个区域组在委员会拥有固定席位，各成员国通过其常设代表团，与各自区域组主席共同提出候选国。担任成员并不导致增加财政捐款，因为贸易法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其秘书处是联合国秘书处的组成部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并不参与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 二． 贸易法委员会的一般信息

### A.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

5.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提供所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界面。网站经常更新，载有贸易法委员会最近的所有文件，包括为各工作组和委员会届会编写的文件；与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会议和其他活动有关的信息；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相关解释性说明；<sup>8</sup> 表明各公约和示范法通过和

<sup>6</sup> 见本出版物附件二，尾注 a 和 c。

<sup>7</sup> 各成员的任期见附件二。最新信息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about/origin.html>

<sup>8</sup> 迄今为止，为下列法规编写了解释性说明：(a)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汉堡）(A/CN.9/306)；(b)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A/CN.9/307)；(c)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A/CN.9/308)；(d)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A/CN.9/309)；(e)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纽约）(A/CN.9/386)；(f)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维也纳）(A/CN.9/385)；(g)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 年）(A/CN.9/384)；(h)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A/CN.9/431)；以及 (i)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A/CN.9/557)。

执行情况现状的清单；载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判例摘要和判例法摘要集；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决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相关学术著作书目；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包括特别活动报告（见下文第 75-76 段）；关于正式文件编号和文号的信息；新闻稿；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sup>9</sup> 各工作组和委员会的文件也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阅，网址是 <http://ods.un.org>。

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汇编了特定年份秘书处发布的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工作有关的所有实质性文件，以及其他信息，包括大会第六委员会的报告。<sup>10</sup>《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收藏图书馆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网站都可以查到（详情见附件五）。

## B. 文件编号 / 文号

7. 为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编写供其审议的每份文件都使用文号“A/CN.9/”。“A”表示文件是大会文件，“CN.9”表示文件供贸易法委员会使用，该委员会是向大会提交报告的第九个常设委员会。若是为委员会年会编写的文件，该文号之后是顺序编号（例如 A/CN.9/421）。若是工作组文件，该文号之后加上“WG”和为特定工作组指定的序号，<sup>11</sup> 然后是“WP”（意指“工作文件”）以及为具体文件指定的顺序编号（例如，A/CN.9/WG.II/WP.23）。

---

<sup>9</sup> 秘书长提供委员会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与拟订规范性案文有关的部分会议的简要记录。这些记录在相关的《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中予以转载。

<sup>10</sup> 第六委员会是大会主要委员会之一，审议法律事项，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sup>11</sup> 截至 2012 年，委员会设有六个工作组，编号为一至六。每个工作组目前的任务列于工作组编号之后的括号内（一采购；二仲裁和调解；三网上争议解决；四电子商务；五破产法；六担保权益），见 A/CN.9/638/Add.1，第 28 段。

8. 自 1970 年第三届会议以来，贸易法委员会年度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17 号出版，文号是“A/[···]/17”（文号中间的数字表示大会相应年度届会的编号）。

## C.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

9.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是联合国专门的贸易法图书馆。该法律图书馆于 1979 年在维也纳建成，是便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召集的政府间会议的与会者查阅资料 and 开展研究的图书馆。该图书馆自建立以来，也支持了常驻代表团、其他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以及法律学者和从业人员的需要。该图书馆每年编写并出版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相关学术著作书目；1968 年以来编写的书目已汇编成一个合订本，该合订本连同每个月最新书目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

# 三. 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sup>12</sup>

10.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分三个层次安排和进行。第一层是贸易法委员会本身，常称为委员会，委员会通过年度全体会议开展工作。第二层是各政府间工作组，很大程度上由各工作组负责就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各项专题开展工作。第三层是秘书处，秘书处帮助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筹备和开展各自的工作。

## A. 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

11. 贸易法委员会在年会上开展工作，年会交替在纽约和维也纳举行。<sup>13</sup> 年会的工作一般包括最后审定和通过各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案文草案；审议

<sup>12</sup> 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about/methods\\_document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about/methods_documents.html)

<sup>13</sup> 见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34/32）（1979 年），第 32(c)(iii) 段）。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从纽约迁到维也纳之前，委员会届会交替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大会第 31/140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c) 段；以及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部分，第 4(c) 段）；另见大会第 66/94 号决议，第 20 段。

各工作组关于各自项目的进度报告；选择今后工作或进一步研究的专题；报告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和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工作的情况；监测《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发展情况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推广情况；审议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决议；以及行政事项。

12. 委员会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由成员国在每届年会开始之时选出，任期至下一届年会开始为止。主席团代表从中间选举委员会成员的五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sup>14</sup>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历任主席名单，见附件三。

13. 除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以外，还邀请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以及拥有所讨论专题领域的专门知识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和工作组届会。<sup>15</sup>

14. 委员会的决定由委员会成员国作出。非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的意见可供成员国考虑，成员国确定对拟决定问题的立场时，可以参考这些意见。委员会长期使用的惯例是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sup>16</sup> 2010年，委员会将此惯例正式确定下来，决定应当尽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应当根据大会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表决作出决定。<sup>17</sup>

---

<sup>14</sup> 见上文第4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 (1968年)，第14段。

<sup>15</sup> 关于观察员参加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信息，见秘书处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A/CN.9/638/Add.5)，第四节：观察员地位；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 (2010年)，附件三：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sup>16</sup> 同上；另见秘书处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A/CN.9/638/Add.4)，第三节，一.2，委员会的决策。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 (2010年)，附件三：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结论概要，第2段。

15. 关于年会议事情况的报告由贸易法委员会正式通过，以提交大会。按照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决议，<sup>18</sup> 年度报告还提交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征求意见。

## B. 工作组

16.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各项专题的实质性筹备工作通常分配给工作组，<sup>19</sup> 工作组一般每年举行一届或两届会议，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目前，各工作组成员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一旦将一个专题分配给某个工作组，一般由该工作组完成实质性工作，委员会不予干预，除非工作组请求指导，或者请委员会就其工作做出某些决定，如澄清工作组关于特定专题的任务，或者核准特定案文的政策定位。<sup>20</sup> 在工作组每届会议上，由成员国代表团从成员国代表团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sup>21</sup> 关于各工作组及其历任主席名单，见附件四。

17. 每个工作组的秘书处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负责为工作组会议编写工作文件，为工作组提供行政服务，并起草工作组届会报告。工作组每届会议结束时，有关报告被审议并正式通过，以提交

---

<sup>18</sup>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 10 段（见本出版物附件一）。

<sup>1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3/17) (1978 年)，第 67 段。

<sup>20</sup> 例如，2002 年，第五工作组请委员会除其他以外，原则上核准《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 (2002 年)，第 172-197 段）。2006 年对《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的建议采取了类似做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 (2006 年)，第 13 段）。

<sup>21</sup> 有为数不多的几次，工作组主席是基于所审议专题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以个人身份被任命的（见本出版物附件四）。

贸易法委员会年会。有几次，在不同工作组审议的专题相有交集时，召开了联席会议以协调工作，并确保一致性。<sup>22</sup>

## C. 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

18. 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和工作组届会的文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为届会提供同声传译。

19. 讨论以正式方式进行，由会议主席给予各代表团发言机会。

20. 参加年会和工作组的代表团的规模和构成由成员国决定，可根据审议的主题事项有所变化。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代表团一般由政府官员、学术界、专家或私营部门律师组成。得到邀请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一般由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组成。得到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以五名代表为限，一般由学术界、私营部门律师或其他专家组成。一些代表团参加单个项目的成员保持相对稳定，另一些代表团每次参加会议的成员可能有所不同。

21. 为便利拟订立法案文，特别是为了确定和解决术语和翻译问题，以求得不同语文版本的统一，常常在举行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和工作组届会的同时召开起草小组会议。来自六种正式语文小组的代表和观察员与秘书处有关官员和负责所讨论文书的联合国编辑和笔译员应邀参加这些会议。

---

<sup>22</sup>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于2003年并于2004年再次举行联席会议，以协调《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破产方面(A/CN.9/535和A/CN.9/550)。2005年，在伦敦举行了一次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和第三工作组(运输法)非正式联席会议，以审议[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条文(A/CN.9/WG.III/WP.47)。

## D. 秘书处

### 1. 工作方案

22.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为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该司最初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1979年9月迁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同时仍是在纽约的法律事务厅的组成部分。该司的专业工作人员包括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法律传统的为数不多的资深法学家，<sup>23</sup> 司长担任贸易法委员会秘书（见附件五）。

23. 为帮助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工作，秘书处要做许多事情，包括就考虑将来可能列入工作方案的专题起草研究报告、报告和案文草案；开展法律研究；起草和修订有关已列入工作方案议题的工作文件和立法案文；编写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报告；以及为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多种行政服务。在筹备这些工作时，秘书处可以寻求来自不同法律传统的外部专家的帮助，与个人进行特别磋商，或在必要时召集特定领域专家组会议。这类小组包括学术界、执业律师、法官、银行业者、仲裁员和各种国际、区域和专业组织的成员。

24. 有几次，案文的实质性编写工作并非由一个工作组完成，而是由秘书处与专家磋商完成。例如，附有评注的1976年仲裁规则初稿由秘书处与该领域专家磋商编写，<sup>24</sup> 然后提交给委员会，随后由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加以修订。《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各章草案由秘书处编写，并由委员会审查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2009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2011年）

---

<sup>23</sup>2012年12月，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包括14个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法律干事员额，其中包括委员会秘书在内，最近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又得到一名预算外方案管理员的支持。

<sup>24</sup>见秘书长的报告：在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临时仲裁中任择使用的一套仲裁规则初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CN.9/97和Add.1-4。

和《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2007年）采取了类似做法。

## 2. 法律改革技术合作和援助

25.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不止于最后审定和通过案文，而是如上所述，还包括促进使用和采纳这些立法和非立法案文。这项工作通过秘书处加以组织，下文予以详细讨论（见第69-73段）。

## 3. 其他活动

26. 秘书处还帮助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协调其他组织的工作；在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内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见第67-68段）；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促进法律标准的统一解释；以及组织特别活动。这些职能在下面的段落中予以详细讨论。

## 4. 实习生和访问学者

27. 每年都提供机会，让少量在申请时和在整个实习期间取得第一个大学学位并被一家研究生院录取学习商法、国际贸易法和国际私法领域学位课程（攻读第二个或更高级别大学学位）的人在国际贸易法司实习。<sup>25</sup> 实习生被分配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和秘书处所开展项目有关的具体任务。参加该方案的人能够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增长国际贸易法专门领域的知识。法律学者经与秘书处安排，可以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图书馆，就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项目开展私人研究。

---

<sup>25</sup>[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vacancies\\_internship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vacancies_internships.html)



## 四．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 A. 选定工作方案

28. 委员会在 1968 年第一届会议上, 经过审议成员国提出的许多建议, 选定九个主题领域作为其工作方案的基础: 国际货物销售; 国际商事仲裁; 运输; 保险; 国际支付; 知识产权; 消除影响国际贸易的法律歧视; 代理; 书证的公证证明。<sup>26</sup> 一些主题还没有被委员会审议, 例如, 保险、消除影响国际贸易的法律歧视、代理以及书证的公证证明。起初赋予国际货物销售、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支付以优先地位。后来添加了其他专题, 如贸易融资合同、运输、电子商务、采购、国际商事调解、破产、担保权益、网上争议解决和小额金融。

29. 自第一届会议以来, 委员会根据新的技术发展、商业做法变化、国际趋势和发展、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影响和决定国际贸易的其他因素, 数次审议并修订工作方案。审议新专题的建议可产生于以下方式: 可以由国家政府直接向委员会提出 (例如, 1999 年关于破产法未来工作的建议);<sup>27</sup> 可以经由与各国际组织磋商产生 (例如, 就国际货物运输与国际海事委员会磋商 (见第 76 段)); 经由专门的学术讨论会和研讨会产生 (如 1992 年国际贸易法大会 (见第 75 段); 1994 年跨国界破产问题学术讨论会,<sup>28</sup> 1998 年纽约公约日,<sup>29</sup> 以及关于运输、私人融资基础设施

<sup>26</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7216) (1968 年), 第 40 和 48 段。

<sup>27</sup>见 A/CN.9/462/Add.1 号文件; 又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4/17) (1999 年), 第 381 段。

<sup>28</sup>见贸易法委员会 - 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A/CN.9/398) 和《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49/17) (1994 年), 第 215-222 段。关于后来举办的破产问题学术讨论会, 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html>。

<sup>29</sup>见“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 (A/CN.9/460)。关于 1958 年纽约公约日发言的文本, 见《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 经验与前景》, 可查阅: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l>。

项目、国际商业欺诈、担保交易和网上争议解决的各种学术讨论会<sup>30</sup>)；也可能作为与工作组已在讨论的主题有关的专题产生（例如，在拟订《电子商务示范法》期间，确定需要一个关于电子签名的案文，以及在拟订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过程中，确定了拟订有关该专题的示范条款的可能性）。

30. 还有些专题来自在执行和适用现有法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这种经验可能表明需要对现有法规进行修订，<sup>31</sup> 或者需要进一步编拟附于现有法规的解释性材料，如示范法的颁布指南。<sup>32</sup> 在考虑是否在方案中增加特定专题时，考虑到全球意义、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害关系、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商业惯例不断变化的趋势等因素。

31. 委员会起初认为目前方案所列一些专题似乎不可能产生商定的、统一的法律案文。然而，国际贸易法律和实践的发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圆满完成相关专题的工作，导致需要重新审议这些专题，并使得制定法规具有可行性（例如统一国内破产法和担保交易法）。对于总体上属于专门的国际组织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专题如知识产权的一些方面，则开展协调工作。<sup>33</sup>

---

<sup>30</sup>见下文第 75-76 段以及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html>。

<sup>31</sup>例如，2004 年决定修订《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4 年），以处理其执行过程和电子采购实践发展中产生的问题（见 A/CN.9/WG.I/WP.34）。2010 年，委员会通过了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使之与国际贸易现行惯例相符，并适应过去三十年来仲裁实践的发展（《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2010 年），第 187 段）。

<sup>32</sup>适用和解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过程中形成的法理学导致提议处理与《示范法》中使用的“主要利益中心”概念有关的问题。在本出版物编写之日，正在通过修订《示范法颁布指南》实施这项工作（见第五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38，第 13 段）。

<sup>33</sup>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和其他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编拟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2010 年）。

## B. 推动现代化和协调的方法

32. 对于用何方法履行推动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的任务，贸易法委员会采取灵活而实用的态度。<sup>34</sup> 这些方法分为三大类，它们适用于不同层次，所涉妥协类型或接受歧见的类型也不相同：立法式、合同式和解释式（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综合清单，见附件六）。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方法也反映出发生在商业发展不同阶段的现代化和协调过程。虽然该过程一般是为了促使长期确立的惯例更加相近，有时也可以看到“预防性”协调的例子—确立新的原则和做法，尽可能缩小就新问题制订国内法时出现的不一致。在新技术或新的商业做法所影响的领域，如电子商务、仲裁和采购领域，这种情况比较典型。

### 1. 立法式方法

33. 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了几种不同类型的立法案文：公约；示范法；立法指南；以及示范条款。

#### (a) 公约

34. 公约旨在通过确立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来统一法律。国家要成为一项公约的缔约方，需要正式向保存人（例如，就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公约而言，保存人是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一项公约生效通常取决于最低数量的批准书已经交存。<sup>35</sup>

---

<sup>34</sup>在这方面，又见秘书长题为“协调问题：委员会的工作方针”的报告（A/CN.9/203，第99-122段）；以及秘书处题为“最后通过委员会工作所产生公约的备选方法”的说明（A/CN.9/204）。

<sup>35</sup>下列条款对这类最低数量作了具体规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第99条第1款；《汉堡规则》，第30条第1款；《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纽约），第28条第1款；《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纽约），第45条第1款；《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第23条第1款；以及《鹿特丹规则》，第94条第1款。

35. 若想实现各参与国法律的高度协调，从而减少一个缔约国研究另一缔约国法律的必要性，往往采用公约的形式。该国通过公约即承担国际义务，意在保证该国的法律与公约条款是相符合的。<sup>36</sup> 若不能实现高度协调，或者较大程度的灵活性为人们所期望的，并且适合正在审议的主题事项，则可以采用不同的协调方法，如示范法或立法指南。

36. 除公约允许提出保留或声明的程度以外，公约给通过的国家留下的灵活性很小。贸易法委员会谈判达成的公约一般不允许提出保留或声明，或仅在极有限程度上允许提出保留或声明。<sup>37</sup> 有些情况下可否提出保留或声明代表一种妥协，由于这种妥协，有些国家能够成为公约缔约国，而不必遵守保留或声明所涉条款。

### (b) 示范法

37. 示范法是推荐各国颁布当作其国内法组成部分的立文案文。

38. 若预期各国希望或需要对示范案文加以调整，以适应各种制度下有所不同的当地要求，或者若严格的统一并不必要或并不可取，示范法就是国内法现代化和协调的合适手段。正是这种灵活性，使示范法可能比含有不能修改的义务的案文更容易谈判，并可促使示范法比处理相同主题事项

---

<sup>36</sup>例如，见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现称为仲裁委员会）合作制订的共同调查，目的是监测使《纽约公约》产生效力的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1995 年），第 401-404 段。

<sup>37</sup>《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第 92-96 条。虽然各国作出保留或减损的余地可能有限，但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的法律制度可作合同性减损，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第 6 条；《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第 3 条；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第 6 条。关于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和相关声明和保留的清单，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html)。

的公约得到更大程度的接受。尽管有此灵活性，但是为了更有可能实现令人满意的统一，并使统一的程度具有确定性，鼓励各国在将示范法纳入本国法律体系时尽可能少作修改。

39. 示范法一般由贸易法委员会在年会上最后审定和通过，这点与公约的通过有所不同，公约的通过要求召开外交会议。这一因素使拟订一部示范法比拟订一部公约成本要低，除非由大会代行外交会议职能通过公约，贸易法委员会最近拟订的多数公约都属于这种情况（见下文第 47-49 段）。

40. 贸易法委员会最近完成的示范法都附有“颁布指南”，列出背景信息和其他解释性信息，帮助国家政府和立法者使用该案文。<sup>38</sup> 例如，指南包括帮助各国考虑必须对示范法哪些条款（若有的话）进行修改以顾及特定国情的信息，与工作组就政策选择和考虑进行的讨论有关的信息，示范法案文没有涉及但可能与示范法的主题事项有关的事项。

41. 在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示范法类别的范围内，通过比较两个案文，即《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就可以知道示范法形式是如何适应所审议的主题事项和起草者所追求的灵活程度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可称作程序性文书，提供了一套不连续却相互依存的条款。建议在通过该示范法时少作修正或修改。通常，采行颁布立法的国家较少偏离该案文，这表明它所确立的程序得到广泛接受，并被认为构成国际商事仲裁的一致基础。另一方面，《电子商务示范法》更大程度上是概念性案文。以该示范法为基础的立法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案文的原则，尽管

---

<sup>38</sup>《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和《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包含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简短解释性说明，以供参考。《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和《公共采购示范法》包含较全面的正式颁布指南。这些指南经由委员会审议，一般与各示范法的案文一并通过。

存在不仅在措辞上，而且在所通过的条款组合上偏离《示范法》的某些情况。<sup>39</sup>

42. 如上所述，2011年完成了对一部示范即《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4年)的修订(现在的标题是《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2年完成了所附的《颁布指南》。

### (c) 立法指南和建议

43. 由于多种原因，起草适当形式或不连续形式的具体条款如公约或示范法供纳入国家法律体系并不总是可行：各国家法律体系经常使用差异很大的立法方法和办法解决特定问题，各国可能还没有准备好就单一办法或共同规则达成一致，可能就找到统一办法解决特定问题的必要性不存在共识，或者就特定主题的关键问题以及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共识。在此情况下，可能合适的做法不是试图拟订统一的案文，而是将工作局限于制订一套原则或立法建议。

44. 为了推动协调的目标，并提供一种立法示范，原则或建议不仅仅需要指出总体目标。案文将就某些问题提供一套可能的立法解决办法，但不一定就这些问题提供单一的一套示范解决办法。某些情况下，根据相应的政策选择，可能适宜列入备选案文。通过讨论不同政策选择的优缺点，案文将帮助读者对不同办法作出评价，并选择最适合特定国情的办法。也可以用它来提供一个标准，各国政府和立法机构可据此审查特定领域现有法律、条例、法令和类似立法案文是否适当，并修订这些法律或拟订新的法律。

45. 贸易法委员会第一份立法建议于1985年通过，目的是鼓励审查有关计算机记录法律价值的立法条款。<sup>40</sup>

---

<sup>39</sup> 关于已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各项示范法的国家的名单，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html)。

<sup>40</sup> 就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1985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第360段。

#### (d) 示范条款

46. 一些公约处理某个特定问题的方式可能需要统一和现代化，这时可以制订示范条款，建议将来的公约和现有公约的修订本加以使用。例如，1982年，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了一个示范条款，确定了特别是可以在国际运输公约和赔偿责任公约中使用的表示货币数量的不变价值世界记帐单位。<sup>41</sup> 与该示范条款一起，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调整国际公约中所规定数量的两个备选示范条款：一个样本价格指数条款和一个样本赔偿责任限额修正程序。示范条款也可以帮助补充公约的一个条款。《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纽约）载有一个（备选实质性法律条款的）附件，以补充公约中处理优先权问题的冲突法规则。2003年，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以补充有关相同专题的立法指南。<sup>42</sup>

#### (e) 最后审定和通过立法案文

47. 工作组起草一个公约、示范法或其他立法文书案文草案之后，将其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审议。秘书处可酌情编写一份解释性评注，与案文一并送交，以帮助委员会、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审议工作。一般而言，案文草案和评注（若编写的话）在相应年会之前分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秘书处可能对收到的评论意见加以汇编，提交委员会，为其审议案文草案提供便利。<sup>43</sup>

---

<sup>41</sup>世界记帐单位条款和关于国际运输公约中赔偿责任限额调整的条款（1982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37/17和Corr.1和2），第63段。见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15），第97段；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1982年），第63段。

<sup>4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2003年），附件一。

<sup>43</sup>该程序首先在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通信手段的法律方面示范法草案（后来作为《电子商务示范法》通过）中采用。见例如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的评论的汇编（A/CN.9/658和Add.1-14）、对《公共采购示范法》的评论的汇编（A/CN.9/730和Add.1-2）以及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材料》的评论的汇编（A/CN.9/733和Add.1）。

48. 不同类型案文的最后审定和通过适用不同的程序。例如，若所涉案文是一项公约草案，贸易法委员会不能独自最后审定，需要由大会采取行动。若需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大会可作为全权代表会议行事，<sup>44</sup> 最后审定并通过公约，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sup>45</sup>

49. 若案文草案是一部示范法或立法指南，通常由贸易法委员会自己最后审定案文并正式通过，这种情况不要求全权代表会议通过。虽然大会可能通过一项关于该案文的决议，但该决议一般表示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响应委员会的决定，并建议各国在法律现代化和改革过程中适当考虑到该案文（见第 78 段）。<sup>46</sup>

## 2. 合同式方法

50. 拟订合同时，有些问题可通过提及一个标准或统一条款或一套条款或规则来解决。使这些条款或规则标准化的过程有许多好处。这样做可以确定当事人应在这类条款或规则中解决的所有问题；确保该条款有效而不致于（如有时仲裁协议发生的情况那样）无用或无效（有缺陷）；针对特定问题提供国际公认和最新的解决办法。一个常见例子是在争议解决领域，合同可以列入一个标准的争议解决条款，提及利用国际公认的规则进行争议解决程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2010 年作了修订）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就是这类国际公认的统一规则的例子。这类案文由委员会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合约性法规清单载于附件六。

---

<sup>44</sup>例如，《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纽约）、《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就是这种情况。

<sup>45</sup>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鹿特丹规则》的决定，《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2008 年），第 298 段，和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

<sup>46</sup>例如见关于《公共采购示范法》的大会第 66/95 号决议，以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的大会第 65/23 号决议。



### 3. 解释式方法

#### (a) 法律指南

51. 若拟订一套标准或示范合同规则不可行或不必要，一个替代办法可能是拟订法律指南，就合同的起草作出解释。谈判复杂的国际合同（如建筑合同）的当事人，经常在谈判和起草适当的合同条款方面遇到困难，原因包括缺乏特定的专门知识、资源或参考资料等。由于这类合同必须适合具体案例的情况，通常不可能拟订一个可用于大量案例以致值得付出很大代价的示范合同文本。不过，一个法律指南可对当事人有所帮助，该法律指南将讨论起草特定类型合同涉及的各种问题；考虑这些问题的不同解决办法；说明这些解决办法的影响和优缺点；并建议在特定情况下采用某些解决办法。这类法律指南也可以载列样本合同条款，举例说明特定解决办法。第一个法律指南是委员会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拟定工程建筑国际合同法律指南》（1987年）。随后是《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补偿贸易交易的法律指南》（1992年）和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52. 法律指南不必仅专注于合同的起草，也可以有更广泛的目的，讨论立法者和管理者感兴趣的其他问题。一个例子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资金划拨法律指南》（1986年），其中讨论了与利用电子通信手段进行国际支付有关的问题。

53. 还有一个例子是委员会在2009年出版的综合参考文件，题目是“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讨论的是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的法律框架所需的某些要件。

#### (b) 惯例和其他资料指南

54. 编写了其他一些指南供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使用。2009年，委员会通过了一份惯例指南——《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

就跨国界破产合作和协调的实务方面提供了信息，尤其是汇编了谈判和使用跨国界破产协定（又称协议）实践经验方面的信息。2011年，委员会通过了一部案文——与法官和其他破产专家共同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以便就《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下产生的问题向法官提供信息和帮助。

### (c) 解释性声明

55. 解释性案文的另一个例子是声明，声明可用来实现特定案文的统一解释，而是否需要这种解释取决于商业做法的广泛变化、技术发展、法院解释中出现的分歧或影响案文适用的某种其他因素。就一项公约而言，若修正案文可能造成重大技术问题，上述手段就特别有用。使用这种方法的可能性在处理《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所规定的书面要求时曾经讨论过，在处理该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时作了更全面的讨论。<sup>47</sup> 最终，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解释的建议。<sup>48</sup> 在考虑电子商务以及通过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对一些国际贸易法文书进行解释是否可取时也曾讨论利用这种案文实现统一解释。现在，该解释问题已通过使用不同的文书——《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第20条——得到解决。

---

<sup>47</sup> 关于《纽约公约》的讨论，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5/17）（2000年），第410-412段；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8，第88-106段）；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5，第60-77段）；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7，第42-63段）；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08，第40-50段）；以及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92，第82-88段）。

<sup>48</sup> 委员会在2006年通过、大会随后在第61/33号决议中核准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的建议。

## C. 立法案文的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56. 由于贸易法委员会一些立法案文载有促进统一解释的条款,<sup>49</sup> 1988年,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系统,收集和传播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案文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sup>50</sup> 以帮助实现这些案文解释和适用的统一。该系统旨在提供相关信息,供法官、仲裁员、律师、商业交易当事人、学术界、学生和其他有关人士使用。

57. 该系统称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或《法规判例法》。所报告的大多数案例涉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其他法规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汉堡规则》、《纽约公约》、<sup>51</sup>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包括修正版和未修正版)。随着有关判例法的发展,该系统也将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法规。

58. 《法规判例法》系统依赖公约缔约国或已基于示范法颁布立法的国家指定的国家通信员。<sup>52</sup> 国家通信员需要收集判决和裁决,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编写摘要,并将文本和摘要发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然后,《法规判例法》摘要经过编辑,译成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

---

<sup>49</sup>《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第7条成为随后案文的范本,规定“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考虑到促进统一适用本公约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需要。”

<sup>50</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1988年);以及秘书处题为“收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的说明(A/CN.9/312)。

<sup>51</sup>2000年之前,关于《纽约公约》的判例在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年鉴中收集和报告(见<http://www.arbitration-icca.org>)。更多判例可查阅<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sup>52</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1988年),第100段。自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1989年)以来,国家通信员会议通常与隔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年会同时举行。2009年,委员会一致认为国家通信员的任期应为五年,以确保收集系统可长久持续且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17号》(A/64/17)(2009年),第370段)。

定期文件印发。为增加判例法的收集，也欢迎“自愿撰稿人”投稿，不管是个人还是社团。这种做法符合委员会以下要求，即秘书处应使用一切可用信息来源补充国家通讯员提供的信息。

59. 2004年12月，贸易法委员会基于通过《法规判例法》收集的判例法，出版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分析性摘要集，其中查明了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方面的趋势。摘要集的第二版已于2008年发布，第三版于2012年发布。2012年6月，贸易法委员会出版了《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2012年，委员会核准编写一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sup>53</sup>

60. 《法规判例法》摘要和摘要集均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可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法规判例法》中报告的判决和裁决的原语文文本。

61. 《法规判例法》系统有助于利用世界各地法院和仲裁庭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适用，促进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帮助形成并改进对这些法规的全球性解释，使之更容易得到接受。《法规判例法》还为很少有机会积累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的知识和专长的国家和区域提供重要资料。实践证明，《法规判例法》系统还可用于为负责草拟和执行商业合同的人员提供帮助，协助法院和仲裁庭处理涉及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国际交易所产生的争议，也可为研究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其适用情况的人员提供帮助。《法规判例法》也可发挥信息的“间接来源”的作用，提供其他类似信息储存库的参引和摘要。

## D. 对其他组织的工作进行协调

62. 贸易法委员会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个组织的工作，鼓励它们相互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提高国际

<sup>5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 (2012年)，第156段。

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近年来，有越来越多制订规则的机构拟订影响国际贸易的法律领域的案文，贸易法委员会的协调职能显得日益重要。为履行这项任务，贸易法委员会与积极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并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促进交流意见和信息。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派代表出席这些组织的会议，并积极关注和参加这些组织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专题有关的工作。这些组织包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贸发会议、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63. 为帮助委员会履行监测国际贸易法活动和发展情况的任务，秘书处编写了其他组织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立法和技术援助活动概览，<sup>54</sup> 以及各组织就具体国际贸易法专题所开展活动的深入报告。<sup>55</sup> 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有机会在贸易法委员会年会上提交（正式和非正式）报告，介绍自己的活动。<sup>56</sup>

64. 为履行这项协调职能，贸易法委员会还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开展工作，如进行研究和举办研讨会。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现称仲裁委员会）合作拟订一项调查，监测

---

<sup>54</sup>这些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34/142 号决议编写。例如，见“国际组织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当前活动”，为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 年）编写的报告（A/CN.9/707 和 Add.1）。

<sup>55</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1981 年），第 100 段。又见例如为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编写的与其他国际组织在采购领域的当前活动有关的文件（A/CN.9/598/Add.1）和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当前活动有关的文件（A/CN.9/598/Add.2），以及为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 年）编写的在采购领域的当前活动有关的文件（A/CN.9/657/Add.2）。

<sup>56</sup>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2012 年），第 169-173 段）。

国内法执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情况;<sup>57</sup>与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以及自2007年以来与世界银行<sup>58</sup>共同举办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部门学术讨论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统法协会秘书处和海牙会议常设主席团在外部专家协助下联合编拟了一份文件,对担保交易国际文书的主要特征作了对比和分析。<sup>59</sup>贸易法委员会还开展工作,例如与世界银行一道制定破产法和担保交易法领域的共同国际标准。<sup>60</sup>

65. 贸易法委员会还与其他组织合作编写出版物,如与英联邦秘书处合作,以解释实质性条款和将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纳入国内法律系统的各种技术问题(称作“加入文书工具包”)。<sup>61</sup>

66. 贸易法委员会酌情建议使用或采纳其他组织拟订的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文书。例如,贸易法委员会鼓励尽可能广泛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sup>62</sup>以及批准《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1961年,日内瓦)。<sup>63</sup>它建议使用国际商会编写的一些案文,包括《贸易术语解释

---

<sup>57</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1995年),第401-404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1996年),第238-243段;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2/17)(1997年),第257-259段。

<sup>58</sup>关于1995年以来举行的学术讨论会的报告,见脚注28和<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html>。

<sup>59</sup>“担保交易国际文书主要特征的对比和分析”,A/CN.9/720。该文件已由委员会在2011年核准: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2011年),第280-282段。

<sup>60</sup>见根据世界银行《关于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有效制度原则》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立法指南》编写的《债权人权利和破产标准》,可查阅:[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GILD/Resources/FINAL\\_ICRStandard\\_Jan2011\\_withC16and17.pdf](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GILD/Resources/FINAL_ICRStandard_Jan2011_withC16and17.pdf)(最后一次访问2012年10月15日)。

<sup>61</sup>已为下列文书出版加入文书工具包:《纽约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和《汉堡规则》。

<sup>62</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

<sup>63</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4卷,第7041号,第349页。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0/17)(1973年),第85段。

国际通则》(《贸易术语通则》)、<sup>64</sup>《2000年贸易术语通则》<sup>65</sup>和《2010年贸易术语通则》;<sup>66</sup>《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400、UCP 500和UCP 600);<sup>67</sup>《国际备用证惯例规则》(ISP98);《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sup>68</sup>以及《即付担保书统一规则》2010年修订本(URDG 758)。<sup>69</sup>它还建议使用统法协会2004年和2010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sup>70</sup>一些其他组织也推荐和核准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 E. 贸易法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地位

67. 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关,是联合国系统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其工作与一些领域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相关,包括法治、从法律上赋予穷人权力、商业和人权以及《千年发展目标》。

---

<sup>6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1969年),第60段(第3分段)。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6/17)(1991年),第350-352段。《1990年贸易术语通则》转载于A/CN.9/348号文件的附件。

<sup>65</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5/17)(2000年),第428-434段。《2000年贸易术语通则》转载于秘书长关于国际商会2000年贸易术语通则的报告附件二(A/CN.9/479)。国际商会第560号出版物中也载有此案文。

<sup>66</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2012年),第141-144段。国际商会第715号出版物中也载有此案文。

<sup>67</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10017)(1975年),第41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1984年),第129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1994年),第230和231段;秘书长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报告(A/CN.9/395);《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2009年),第356-357段。

<sup>68</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5/17)(2000年),第428-434段;秘书长关于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的报告(A/CN.9/477);秘书长关于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URCB)的报告(A/CN.9/478)。

<sup>69</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2011年),第247-249段。

<sup>70</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2007年),第209-213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2012年),第137-140段。案文可在统法协会网站查阅:<http://www.unidroit.org>。

68. 自 2008 年起，例如在法治方面，委员会表示相信，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应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这项更广泛议程的组成部分。2011 年，委员会强调了其各项文书和资源对于建设有助于冲突后重建和预防社会重新陷入冲突的可持续经济活动环境的重要性。它呼吁采用创新办法，在联合国和其他捐助方的冲突后恢复行动的早期阶段采用委员会的文书和其他工具，并使联合国系统内外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有更多的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直接参与相关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机制，一直是取得成绩和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文书得到更广泛承认并在相关方案中得到使用的有效方式（例如，联合国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机构间小组<sup>71</sup>）。

## F. 法律改革技术合作和援助

### 1. 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69. 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广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以推广其工作，促进使用和采纳它拟订的立法和非立法案文。采纳和有效使用统一的案文推动了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现代化。这些活动包括：组织介绍情况访问团及参加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组织的各种研讨会和会议；协助各国评估其贸易法改革需要，具体方法包括审查既有法规；协助起草国家法律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协助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问题向诸如专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举办培训活动，便利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执行和解释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制定的相关法律。

---

<sup>71</sup>例如，见秘书处的说明：协调活动（A/CN.9/749，第 9 段），为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 年）编写的报告。



70. 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注重区域办法，包括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合作推广新近通过的条约，以促进其及早通过，以及被认为对于建立国际贸易框架至关重要的法规的普遍通过。推进这些战略的举措补充了为响应技术援助请求而开展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这些请求过去往往由各国政府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各种商业和专业组织提出。

71. 《法规判例法》系统和判例法摘要集，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教材和其他技术材料，可用于技术援助活动，并可为从业人员、学术界和案文其他使用者使用。

72. 每届年会上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一份过去 12 个月开展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报告。<sup>72</sup>

73. 近年对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的需求迅速增加。由于经常预算不包括用于这些活动的资金，只有从其他来源获得资金，才可以开展这些活动。贸易法委员会设立了一项信托基金，以便能够响应这些要求，委员会和大会曾多次呼吁捐款。委员会欢迎各国、各组织和个人提供财政支助。可为一般性技术援助活动捐款，也可为具体项目捐款。<sup>73</sup>

## 2. 各区域中心

74.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核准在大韩民国仁川设立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该区域中心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规范和标准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的确定性，从而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国际贸易和发展；并通过举办讲习班和

---

<sup>72</sup> 例如，见秘书处的说明：技术合作和援助 (A/CN.9/753)，为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 年) 编写的报告。

<sup>73</sup> 捐款应具体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汇往下列地址：

J. 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277 Park Avenue, 23rd Floor, New York, NY, 10172-0003, USA, United Nations General Trust Fund, Account Number 485-001969, ABA Number 021-000-021, Swift Code CHASUS33。

讨论会，向各国提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统一解释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与在亚区域积极开展贸易法改革项目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开展协调活动；并作为亚区域各国和贸易法委员会之间交流的渠道。该中心于 2012 年 1 月正式开业。<sup>74</sup>

## G. 特别活动

75. 贸易法委员会举办许多与国际贸易法不同方面有关的特别活动。<sup>75</sup> 例如，1992 年 5 月，结合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国际贸易法大会。这次大会审议了过去 25 年在逐步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今后 25 年可以预期的需要。<sup>76</sup> 1998 年，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纪念《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纽约) 四十周年，专门就仲裁问题举办了一次专题讨论会。<sup>77</sup> 此次专题讨论会之后，还举办了电子商务、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应收款融资和跨国界破产等领域当前和潜在工作专题统一商法学术讨论会。2007 年，召开了一次“现代全球商法”大会，以评价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现状并审议关于未来的各种想法。<sup>78</sup>

76. 还召集特定主题学术讨论会，往往是与其他组织共同召集，以讨论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sup>79</sup> 包括可能就

---

<sup>74</sup> 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tac/rcap.html>。

<sup>75</sup> 特别活动议事录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l> 以及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html>。

<sup>76</sup> 关于大会议事情况报告，见《二十一世纪统一商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议事录》，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_general.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_general.html)。

<sup>77</sup> 关于专题介绍，见《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经验与前景》，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arbitration/NY-conv/NYCDay-e.pdf>。

<sup>78</sup> 见《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际举行的委员会大会议事录》，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congress/09-83930\\_Ebook.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congress/09-83930_Ebook.pdf)。

<sup>79</sup> 各次学术讨论会的报告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html>。

运输、<sup>80</sup> 破产、<sup>81</sup> 担保交易、<sup>82</sup> 商业欺诈、<sup>83</sup> 争议解决、小额金融、采购和电子商务开展的工作。<sup>84</sup>

## H. 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大会决议

77. 大会通常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年度工作通过一项或多项决议；一份决议处理年会上讨论的一般性工作，其他决议则处理该届年会上通过的具体法律标准或案文。<sup>85</sup> 除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公约之外（见第 48 段），大会

---

<sup>80</sup>2000 年 7 月，贸易法委员会与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一次运输问题学术讨论会，征集对国际货物运输特别是海上运输中出现问题的观点和专家意见，查明委员会可能考虑将来开展工作的课题。2010 年，在完成这项工作之后，结合《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开放供签署又举行了一次学术讨论会：<http://www.rotterdamrules2009.com/cms/index.php?page=about>；关于与海事委员会合作的讨论情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2001 年），第 319-344 段。

<sup>81</sup>2000 年 12 月，贸易法委员会与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 J 委员会（现称为破产、重组和债权人权利科）共同召集了一次破产法问题全球学术讨论会，讨论其他国际组织就破产法开展的工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将来就此专题开展工作的可行性、范围和形式：见贸易法委员会 - 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 - 律师协会破产问题全球学术讨论会的报告（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维也纳）(A/CN.9/495)。2005 年 11 月举行了一次类似的学术讨论会，见秘书处关于“破产法：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 (A/CN.9/596)。

<sup>82</sup>2002 年 3 月，与商业金融协会合作举办了一次担保交易学术讨论会，见秘书长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商业金融协会担保交易国际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A/CN.9/WG.VI/WP.3)；2007 年和 2010 年又举行了担保交易其他方面问题学术讨论会，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_security.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_security.html)。

<sup>83</sup>2004 年 4 月，与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和乔治梅森大学、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美洲国家组织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共同举办了商业欺诈问题学术讨论会：见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欺诈问题学术讨论会的说明 (A/CN.9/555)。

<sup>84</sup>见载于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html> 的一般信息。

<sup>85</sup>例如，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1 年）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通过了四项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6/94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第 66/95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第 66/96 号决议以及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66/102 号决议。

采取行动并非最后审定其他类别法律案文或使其生效所需要，而是为了响应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并增强其效果。

# 附件一

## 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

### 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大会，

复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决议案二一〇二(二十)，内请秘书长就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发展问题，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提出详尽之报告书，

业已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问题之报告书，实深感佩，<sup>a</sup>

鉴于各国间之国际贸易合作为增进友好关系因而亦为维持和平及安全之重要因素，

查大会深信为所有人民尤其发展中国家人民之利益起见，务须改善利于国际贸易广大发展之环境，

重申其信念，认为各国关于国际贸易事项之法律，其间抵触分歧之处，在所不免，足以构成发展世界贸易障碍之一，

察悉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谋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提倡订立国际公约、划一法律、标准契约规定、一般销售条件、标准贸易名词及其他办法，多所努力，至为欣慰，

并悉由于若干因素，尤其是各关系组织间之协调与合作犹未充分，此等机关会员或权能有限，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此一方面之参加微不足道，因之此一事项之进展，与问题之重要性及迫切性相较，颇不相称，

---

<sup>a</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6396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

认为允宜使国际贸易法之协调与统一程序切实调整，有系统及加速进行，且应获得更为广泛之参加，以促进此一方面之进展，

是以深信联合国对于减少或解除国际贸易流动之法律障碍，亟宜负起更为积极之任务，

鉴悉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及第十三条以及第九章与第十章之规定，此种行动确属本组织权限范围，

鉴于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在国际贸易方面之职责，

查该会议依据其一般原则六，<sup>b</sup> 对于提倡制订规则促进国际贸易，作为经济发展最重要因素之一之事，特表关切，

确认联合国目前尚无任何机构熟悉此一技术性法律问题，并能以充分时间致力此方面工作。

—

兹决定依照下文第二节各项规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为宗旨。

二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之组织与任务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二十九国组成，由大会选出，除本决议案第二段另有规定外，任期六年。选举该委员会委员国时，大会应遵照下列席位之分配：

- (a) 非洲国家七席；
- (b) 亚洲国家五席；
- (c) 东欧国家四席；

---

<sup>b</sup>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一卷，《最后文件和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II.B.11），附件 A.I.1，第 18 页。

(d) 拉丁美洲国家五席；

(e) 西欧及其他国家八席。

大会并应受适顾及世界各主要经济及法律制度，以及已发展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均有充分代表参加。

2.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第一次选举选出之委员国，其中十四国之任期三年届满。大会主席应从上文第一段所列五组国家之每一组中，以抽签法选定此等委员国。

3. 第一次选举选出之委员国于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就任。嗣后，各委员国于每次选举之次年一月一日就任。

4. 委员会委员国代表由委员国尽可能选派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声誉卓著之人士担任。

5. 退任委员国连选得连任。

6. 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常会一次，如无技术困难，应轮流在联合国会所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集会。

7. 秘书长应供应委员会为履行其职务所需之适当职员及便利。

8. 委员会以下列方法，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

(a) 调整从事此一方面事务各组织之工作，并鼓励此等组织互相合作；

(b) 促使更多国家参加现有国际公约，接受现有模范与划一法律；

(c) 斟酌情形与从事此方面工作之组织合作，拟订或提倡采用新国际公约、模范法律与划一法律，且提倡国际贸易名词、规定、习惯与惯例之编纂并促其广获采纳；

(d) 促进确保国际贸易法方面国际公约及划一法律之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之方法；

(e) 收集并分发国际贸易法方面各国法律与包括判例法在内之现代法律发展之资料；

- (f) 与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建立并保持密切合作；
- (g) 与所有与国际贸易有关之其他联合国机关及专门机关保持联系；
- (h) 采取其认为有裨职务执行之任何其他行动。

9. 委员会应顾念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大发展中之利益。

10. 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常年报告书，附具建议，同时将报告书送请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发表意见。该会议或贸易及发展理事会愿就报告书提出之任何意见或建议，包括关于可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之事项之建议在内，应依照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会决议案一九九五（十九）之有关规定提交大会。该会议或贸易及发展理事会所愿提出而与委员会工作有关之任何其他建议，亦应依此办法提交大会。

11. 委员会认为进行咨商或请求服务有裨其职务之执行时，得就交其处理之任何问题，与任何国际或国内组织，科学机关及个别专家进行咨商，或请其提供服务。

12. 委员会得与致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之政府间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保持适当之工作联系。

### 三

1. 请秘书长于委员会委员国选出之前，办理为组织委员会工作所必需之筹备工作，尤应：

(a) 邀请各会员国特别参酌秘书长报告书<sup>c</sup>于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就委员会为履行本决议案第二节第8段所定职务而举办之工作方案，以书面提出意见；

<sup>c</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8，A/6396和Add.1和2号文件。



(b) 邀请本决议案第二节第 8 段 (f) 及 (g) 及第 12 段所称机关与组织提出此类意见。

2.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二届会临时议程列入题为“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委员国”之项目。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四九七次全体会议。



## 附件二

###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sup>a</sup>

阿尔及利亚	1983-1989; 1995-2001; 2004-2016
阿根廷 <sup>b,c</sup>	1968-1980; 1986-2004; 2004-2007; 2010-2016
亚美尼亚	2007-2013
澳大利亚	1968-1989; 1995-2001; 2004-2016
奥地利	1971-1989; 1992-2016
巴林	2007-2013
巴巴多斯	1974-1980
白俄罗斯 <sup>1</sup>	2004-2011; 2013-2016
比利时 <sup>c</sup>	1968-1980; 2004-2007
贝宁	2001-201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7-2013
博茨瓦纳	1995-2001; 2010-2016
巴西	1968-1989; 1995-2007; 2010-2016
保加利亚	1974-1980; 1989-2001; 2007-2013
布基纳法索	1998-2004
布隆迪	1977-1983
喀麦隆	1989-2013
加拿大	1989-1995; 2001-2013
中非共和国	1983-1989
智利 <sup>c</sup>	1968-1983; 1986-1998; 2004-2013
中国	1983-2013
哥伦比亚	1968-1971; 1977-1983; 1998-2016
哥斯达黎加	1989-2001
克罗地亚 <sup>c,1</sup>	2004-2007; 2012-2016
古巴	1980-1992
塞浦路斯	1974-1992
捷克共和国 <sup>d,1</sup>	1968-1971; 1974-2013; 2015-2016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m</sup>	1968-1980
丹麦	1989-2001
厄瓜多尔	1992-1998; 2004-2010

埃及	1974-2001; 2007-2013
萨尔瓦多	2007-2013
斐济	1998-2016
芬兰	1977-1983; 1995-2001
法国	1968-2013
加蓬	1974-1980; 2004-2016
格鲁吉亚 <sup>1</sup>	2011-201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sup>e</sup>	1977-1989
德国 <sup>e</sup>	1974-1986; 1989-2013
加纳	1968-1983
希腊	1974-1980; 2007-2013
危地马拉	1980-1986; 2004-2010
圭亚那	1971-1977
洪都拉斯	1998-2004; 2007-2013
匈牙利	1968-2004
印度	1968-2016
印度尼西亚	1977-19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f</sup>	1968-1974; 1986-2016
伊拉克	1980-1992
以色列	2004-2016
意大利	1968-1971; 1980-2016
日本	1968-2013
约旦 <sup>c</sup>	2004-2007; 2010-2016
肯尼亚	1968-2016
拉脱维亚	2007-2013
黎巴嫩	2004-2010
莱索托	1986-1992
利比亚 <sup>n</sup>	1986-1992
立陶宛 <sup>c</sup>	1998-2007
马达加斯加	2004-2010
马来西亚	2007-2013
马耳他	2007-2013
毛里求斯	2010-2016
墨西哥	1968-1980; 1983-2013
蒙古	2004-2010
摩洛哥	1989-2013

纳米比亚	2007-2013
尼泊尔	1974-1977
荷兰	1986-1992
尼日利亚	1968-2016
挪威	1968-1977; 2007-2013
巴基斯坦	2004-2016
巴拉圭	1998-2016
秘鲁	1980-1986
菲律宾	1974-1986; 2010-2016
波兰 <sup>1</sup>	1971-1977; 1992-1998; 2004-2012; 2014-2016
卡塔尔 <sup>c</sup>	2004-2007
大韩民国 <sup>c</sup>	2004-2013
罗马尼亚	1968-1974; 1998-2004
俄罗斯联邦 <sup>g</sup>	1968-2013
卢旺达 <sup>c</sup>	2004-2007
沙特阿拉伯	1992-1998
塞内加尔	1980-1986; 2007-2013
塞尔维亚 <sup>h</sup>	2004-2010
塞拉利昂 <sup>c</sup>	1974-1992; 2004-2007
新加坡	1971-2013
索马里	1974-1977
南非 <sup>c</sup>	2004-2013
西班牙	1968-1974; 1980-2016
斯里兰卡 <sup>c</sup>	2004-2013
苏丹	1992-2004
瑞典	1983-1989; 2001-2007
瑞士	2004-20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i</sup>	1968-1980
泰国	1968-1971; 1992-201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1-2007
多哥	1989-199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1986
突尼斯 <sup>c</sup>	1968-1974; 2004-2007
土耳其 <sup>c</sup>	2004-2007; 2010-2016

乌干达	1980-1986; 1992-2016
乌克兰 <sup>1</sup>	2010-20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68-19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8-201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8-1989; 1992-1998
美利坚合众国	1968-2016
乌拉圭 <sup>cj</sup>	1986-2004, 2004-200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4-2016
(前)南斯拉夫 <sup>k</sup>	1980-1992
津巴布韦	2004-2010

<sup>a</sup>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 号决议，大会选出了委员会成员，任期六年，每三年半数成员任期届满。大会通过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名额从 29 个国家增至 36 个国家。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选出成员的任期在 1996 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年度常会开幕之日生效，在 2001 年第三十四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选出成员的任期在 1998 年第三十一届年度常会开幕之日生效，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任期届满。大会通过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进一步将成员名额从 36 个国家增至 60 个国家。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选出的成员，其任期从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年度常会开幕之日生效。

<sup>b</sup>1998 年和 2004 年之间，每年轮换，乌拉圭从 1998 年开始。

<sup>c</sup>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选出的成员任期三年，2007 年第四十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任期届满。

<sup>d</sup>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 年）之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分别成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

<sup>e</sup>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90 年）之前，两个德意志国家统一成为一个主权国家德国。

<sup>f</sup>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86 年）之前，伊朗更名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g</sup>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 年）之前，俄罗斯联邦继承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成员资格。

<sup>h</sup>从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成员资格由塞尔维亚继承。

<sup>i</sup>委员会第七届会议（1974 年）之前，叙利亚更名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j</sup>1998 和 2004 年之间，每年轮换，阿根廷从 1999 年开始。

<sup>k</sup>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 年）之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于 1992 年 5 月

22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

<sup>1</sup>大会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选出的下述六个成员国同意轮流担任成员，直至 2016 年，具体如下：白俄罗斯（2010-2011 年，2013-2016 年）、捷克共和国（2010-2013 年，2015-2016 年）、波兰（2010-2012 年，2014-2016 年）、乌克兰（2010-2014 年）、格鲁吉亚（2011-2015 年）和克罗地亚（2012-2016 年）。

<sup>2</sup>扎伊尔于 1960 年 9 月 20 日加入联合国。1997 年 5 月 17 日，更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3</sup>在大会通过第 66/1 号决议之后，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将 2011 年 8 月 3 日国家过渡委员会的声明正式通知联合国，将正式名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改为“利比亚”，并更换利比亚的国旗。





## 附件三

### 贸易法委员会历任主席

届会序号 (年份)	姓名 (国家)
第一届 (1968)	Emmanual Kodjoe Dadzie (加纳)
第二届 (1969)	Lászlo Réczei (匈牙利)
第三届 (1970)	Albert Lilar (比利时)
第四届 (1971)	Nagendra Singh (印度)
第五届 (1972)	Jorge Barrera-Graf (墨西哥)
第六届 (1973)	Mohsen Chafik (埃及)
第七届 (1974)	Jerzy Jakubowski (波兰)
第八届 (1975)	Roland Loewe (奥地利)
第九届 (1976)	Warren L. H. Khoo (新加坡)
第十届 (1977)	Nehemias Da Silva Gueiros (巴西)
第十一届 (1978)	Samuel K. Date-Bah (加纳)
第十二届 (1979)	Ludvik Kopac (捷克斯洛伐克)
第十三届 (1980)	Rolf Herb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十四届 (1981)	Warren L. H. Khoo (新加坡)
第十五届 (1982)	Rafael Eyzaguirre (智利)
第十六届 (1983)	Mohsen Chafik (埃及)
第十七届 (1984)	Iván Szász (匈牙利)
第十八届 (1985)	Roland Loewe (奥地利)
第十九届 (1986)	P.K. Kartha (印度)
第二十届 (1987)	Ana Isabel Piaggi de Vanossi (阿根廷)
第二十一届 (1988)	Henry M. Joko-Smart (塞拉利昂)
第二十二届 (1989)	Jaromir Ruzick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三届 (1990)	Michael Joachim Bonell (意大利)
第二十四届 (1991)	Kazuaki Sono (日本)
第二十五届 (1992)	José Maria Abascal Zamora (墨西哥)
第二十六届 (1993)	Sani L.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七届 (1994)	David Morán Bovio (西班牙)
第二十八届 (1995)	Goh Phai Cheng (新加坡)
第二十九届 (1996)	Ana Isabel Piaggi de Vanossi (阿根廷)
第三十届 (1997)	Joseph Fred Bossa (乌干达)

## 届会序号 (年份)

## 姓名 (国家)

第三十一届 (1998)	Dumitru Mazilu (罗马尼亚)
第三十二届 (1999)	Reinhard G. Renger (德国)
第三十三届 (2000)	Jeffrey Chan Wah Tek (新加坡)
第三十四届 (2001)	Alejandro Ogarrío Reyes-España (墨西哥)
第三十五届 (2002)	Henry M. Joko-Smart (塞拉利昂)
第三十六届 (2003)	Tore Wiwen-Nilsson (瑞典)
第三十七届 (2004)	Wisit Wisitsora-At (泰国)
第三十八届 (2005)	Jorge Pinzón Sánchez (哥伦比亚)
第三十九届 (2006)	Stephen Karangizi (乌干达)
第四十届 (2007)	Dobrosav Mitrović (塞尔维亚)
第四十一届 (2008)	Rafael Illescas Ortiz (西班牙)
第四十二届 (2009)	Soo-Geun Oh (大韩民国)
第四十三届 (2010)	Ricardo Sandoval (智利)
第四十四届 (2011)	Salim Moollan (毛里求斯)
第四十五届 (2012)	Hrvoje Sikirić (克罗地亚)

## 附件四

###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及历任主席

#### 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1970年） - 第五届会议（1974年）	Jorge Barrera-Graf（墨西哥）
第六届会议（1975年）	Gyula Eörsi（匈牙利）
第七届会议（1976年） - 第九届会议（1977年）	Jorge Barrera-Graf（墨西哥）

#### 时限和时效（时效期限）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1969年） - 第三届会议（1971年）	Stein Rognlien（挪威）
--------------------------------	--------------------

#### 第一工作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2001年更名）

第四届会议（2001年） - 第五届会议（2002年）	Tore Wiwen-Nilsson（瑞典）
--------------------------------	------------------------

####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六届会议（2004年） - 第十届会议（2006年）	Stephen Karangizi（乌干达）
第十一届会议（2007年）	Tore Wiwen-Nilsson（瑞典）
第十二届会议（2007年） - 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年）	Tore Wiwen-Nilsson（以个人身份当选）

####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1979年）	Jorge Barrera-Graf（墨西哥）
第二届会议（1981年）	Ihor Tarko（奥地利）
第三届会议（1982年） - 第七届会议（1984年）	Iván Szász（匈牙利）
第八届会议（1984年） - 第十一届会议（1988年）	Michael Joachim Bonell（意大利）
第十二届会议（1988年）	Arthur S. Hartkamp（荷兰）
第十三届会议（1990年）	Rafael Illescas Ortiz（西班牙）
第十四届会议（1990年） - 第二十三届会议（1995年）	Jacques Gauthier（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年） - 第三十一届会议（1999年）	David Morán Bovio（西班牙）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后更名）**

第三十二届会议（2000年） -  
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年）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  
（墨西哥）

**第二工作组（仲裁）（2001年更名）**

第三十五届会议（2001年） -  
第四十四届会议（2006年）  
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年） -  
第五十二届会议（2010年）  
第五十三届会议（2010年）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12年）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  
（墨西哥）  
Michael E. Schneider（瑞士）  
  
Salim Moollan（毛里求斯）

**国际货运法规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1971年）  
第二届会议（1971年）  
第三届会议（1972年）  
第四届会议（1972年） -  
第五届会议（1973年）  
第六届会议（1974年） -  
第八届会议（1975年）

Nagendra Singh（印度）  
Rafael Lasalvia（智利）  
Nagendra Singh（印度）  
José Domingo Ray（阿根廷）  
  
Mohsen Chafik（埃及）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2001年更名）**

第九届会议（2002年） -  
第二十一届会议（2008年）

Rafael Illescas Ortiz（西班牙）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2010年更名）**

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年） -  
第二十五届会议（2012年）  
第二十六届会议（2012年）

Soo-geun Oh（大韩民国）  
  
Agustin Madrid Parra 爵士  
（西班牙）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1973年）  
第二届会议（1974年） -  
第十一届会议（1981年）  
第十二届会议（1982年）  
第十三届会议（1985年） -  
第十四届会议（1985年）  
第十五届会议（1987年）

Mohsen Chafik（埃及）  
René Roblot（法国）  
  
Joë Galby（法国）  
Willem Vis（以个人身份当选）  
  
Willem Vis（荷兰）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之后更名）**

第十六届会议（1987年） - 第二十二届会议（1990年）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会议（1991年）	Michael Joachim Bonell （意大利）
第二十四届会议（1992年）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 （墨西哥）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后更名）**

第二十五届会议（1993年） - 第三十届会议（1996年）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 （墨西哥）
-----------------------------------	------------------------------------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之后更名）**

第三十一届会议（1997年） - 第三十三届会议（1998年）	Mads Bryde Andersen（以个人 身份当选）
第三十四届会议（1999年） - 第三十八届会议（2001年）	Jacques Gauthier（以个人身份 当选）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2001年更名）**

第三十九届会议（2002年） - 第四十四届会议（2004年）	Jeffrey Chan Wah Tek（新加坡）
第四十六届会议（2012年）	Agustin Madrid Parra 爵士 （西班牙）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1980年）	Kazuaki Sono（日本）
第二届会议（1981年） - 第四届会议（1983年）	Leif Sevón（芬兰）
第五届会议（1984年） - 第九届会议（1987年）	Leif Sevón（以个人身份当选）
第十届会议（1988年） - 第十三届会议（1991年）	Robert Hunja（肯尼亚）
第十四届会议（1991年）	Leonel Pereznieto（墨西哥）
第十五届会议（1992年）	Robert Hunja（肯尼亚）
第十六届会议（1993年） - 第十七届会议（1994年）	David Morán Bovio（西班牙）

**破产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之后更名）**

第十八届会议（1995 年） - 第二十一届会议（1997 年）	Kathryn Sabo（以个人身份当选）
第二十二届会议（1999 年）	Wisit Wisitsora-At（泰国）
* 第二十四届会议（2001 年）	Wisit Wisitsora-At（泰国）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2001 年更名）**

第二十五届会议（2001 年） - 第四十二届会议（2012 年）	Wisit Wisitsora-At（泰国）
--------------------------------------	------------------------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 第十七届会议（2010 年）	Kathryn Sabo（加拿大）
第十八届会议（2010 年） - 第二十二届会议（2012 年）	Rodrigo Labardini Flores（墨西哥）

---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作为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增会召开（由西班牙的 David Morán Bovio 任主席），因为需要召开增会以最后审定《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案文草案。

# 附件五

## 贸易法委员会历任秘书和更多信

### 贸易法委员会历任秘书

Paolo Contini	1968-1969
John Honnold	1969-1974
Willem Vis	1974-1980
Kazuaki Sono	1980-1985
Eric Bergsten	1985-1991
Gerold Herrmann	1991-2001
Jernej Sekolec	2001-2008
Renaud Sorieul	2008-

### 更多信息

A. 欲知贸易法委员会的更多信息，可向以下地址索取：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Division	电话: (+43-1) 26060-4060 或 4061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传真: (+43-1) 26060-5813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uncitral@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org</a>
P.O. Box 500	互联网: <a href="http://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a>
1400 Vienna, Austria	

B. 请注意，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如《贸易法委员会年鉴》、法律指南等，属于联合国出售出版物，可从以下地址订购：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电话: (+1-888) 254-4286
Customer Service	传真: (+1-800) 338-4550
c/o National Book Network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unpublications@nbnbooks.com">unpublications@nbnbooks.com</a>
15200 NBN Way	订购网址: <a href="http://unp.un.org">http://unp.un.org</a>
PO Box 190	
Blue Ridge Summit, PA 1721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迄今已出版以下各卷《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卷号	出售品编号或文号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 年	E.71.V.1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1971 年	E.72.V.4

卷号	出售品编号或文号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1972年	E.73.V.6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四卷：1973年	E.74.V.3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五卷：1974年	E.75.V.2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六卷：1975年	E.76.V.5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年	E.77.V.1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八卷：1977年	E.78.V.7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九卷：1978年	E.80.V.8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卷：1979年	E.81.V.2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年	E.81.V.8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二卷：1981年	E.82.V.6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三卷：1982年	E.84.V.5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四卷：1983年	E.85.V.3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五卷：1984年	E.86.V.2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六卷：1985年	E.87.V.4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七卷：1986年	E.88.V.4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八卷：1987年	E.89.V.4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九卷：1988年	E.89.V.8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卷：1989年	E.90.V.9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一卷：1990年	E.91.V.6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二卷：1991年	E.93.V.2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三卷：1992年	E.94.V.7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卷：1993年	E.94.V.16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年	E.95.V.20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六卷：1995年	E.96.V.8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年	E.98.V.7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八卷：1997年	E.99.V.6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九卷：1998年	E.99.V.12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卷：1999年	E.00.V.9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一卷：2000年	E.02.V.3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二卷：2001年	E.04.V.4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年	E.05.V.13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四卷，A-B：2003年	E.06.V.14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五卷：2004年	E.08.V.8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六卷：2005年	E.10.V.4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七卷：2006年	A/CN.9/SER.A/2006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八卷：2007年	A/CN.9/SER.A/2007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九卷：2008年	A/CN.9/SER.A/2008



# 附件六

## 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sup>a</sup>

### A. 立法性法规

#### 1. 公约

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 纽约)(《纽约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330卷, 第4739号, 第3页

《联合国国际商业仲裁会议最后文件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年5月20日至6月10日, 纽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58.V6)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 纽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1511卷, 第26119号, 第3页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 1974年5月20日至6月14日, 纽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4.V8), 第一部分, 第101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五卷: 1974年, 第三部分, 附件一, B节

经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修订(维也纳)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1511卷, 第26121号, 第99页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 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IV.3), 第一部分, 第191页(仅载有议定书)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十一卷: 1980年, 第三部分, 附件一, C节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 汉堡)(《汉堡规则》)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1695卷, 第29215号, 第3页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 1978年3月6日至31日, 汉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0.VIII.1), 第一部分, 第148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九卷: 1978年, 第三部分, 附件一, B节

---

<sup>a</sup>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查阅。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 维也纳)**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1489卷, 第25567号, 第3页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 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IV.3), 第一部分, 第178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十一卷: 1980年, 第三部分, 附件一, B节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 纽约)**

大会第43/165号决议,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十九卷: 1988年, 第三部分, 附件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 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会议正式记录, 1991年4月2日至19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3.XI.3), 第一部分,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三卷: 1992年, 第三部分, 附件一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 纽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2169卷, 第38030号, 第163页

大会第50/48号决议, 附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 纽约)**

大会第56/81号决议, 附件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 纽约)**

大会第60/21号决议, 附件

**《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年, 纽约)(《鹿特丹规则》)**

大会第63/122号决议, 附件

## 2. 示范法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40/17),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十六卷: 1985 年, 第三部分, 附件一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 附 2006 年通过的修订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1/17), 附件一 (仅  
载有修订条款)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8.V.4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47/17),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三卷: 1992 年, 第三部分, 附件二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1996年)

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 附件 (仅载有示范法)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1/17), 附件一 (仅  
载有示范法)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9.V.4<sup>b</sup>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七卷: 1996 年, 第三部分, 附件一 (仅载有  
示范法)

###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及颁布指南》(1997年)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 附件 (仅载有示范法)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2/17), 附件一 (仅  
载有示范法)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八卷: 1997 年, 第三部分, 附件一和二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颁布指南》(2001年)

大会第 56/80 号决议, 附件 (仅载有示范法)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56/17 和  
Corr.3), 附件二 (仅载有示范法)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2.V.8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三十二卷: 2001 年, 第三部分, 附件二 (仅载有  
示范法)

<sup>b</sup>联合国出版物载有 1998 年新通过的第 5 条之二。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及其颁布和使用指南》(2002年)**

大会第 57/18 号决议，附件（仅载有示范法）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附件一（仅载有示范法）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 年，第三部分，附件一和二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sup>c</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附件一

**3. 立法指南和其他法规****《记账单位条款和关于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中赔偿责任限额调整的条款》(1982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37/17 及 Corr.1 和 2)，第 63 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三卷：1982 年，第一部分，A 节，第 63 段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A/CN.9/SER.B/4)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2003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四卷 B：2003 年，第三部分，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

<sup>c</sup>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之前，贸易法委员会曾经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1993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8/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卷：1993 年，第三部分，附件一；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颁布指南》(1994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49/17 和 Corr.1)，附件一（仅载有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第三部分，附件一和二。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2010年)

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术语和建议》(2007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3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2010年)

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

## **B. 合约性法规**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57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年，第一部分，第二章，A节，第57段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五章，A节，第106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关于不履约情况下商定应付金额的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1983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8/17)，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四卷：1983年，第三部分，附件二，A节

### C. 解释性法规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仲裁方面帮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建议（1982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37/17及  
Corr.1和2），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三卷：1982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就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1985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第360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六卷：1985年，第一部分，A节，第360段

《贸易法委员会拟定工程建筑国际合同法律指南》（1987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V.10(A/CN.9/SER.B/2)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资金转账法律指南》（1987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V.9(A/CN.9/SER.B/1)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补偿贸易交易的法律指南》（1992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V.7(A/CN.9/SER.B/3)

《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年）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关于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  
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的建议（2006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附件二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七卷：2006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2007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4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2009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V.6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2011年)

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2012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附件一







